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安徽精卓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和环境，以各自交易目的和经营需要进行共同协商为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得出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

2019年11月18日